**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**

1. 目的：藉此活動提升學生英語程度，激勵學生學習英語興趣並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主辦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3. 協辦單位: 語言教學中心
4. 參賽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)。
5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6. 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-15：00
7. 地點：行政大樓8樓 A822教室
8. 活動方式：
9. 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文章進行朗讀。
10. 朗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；時間為上限三分三十秒，下限二分三十秒。比賽時於二分半鐘響鈴一次，三分按鈴兩聲以示結束。
11. 報名：
12. 即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15：00止，親至應用外語系填寫報名表，參賽人數以2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13. 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比賽序號，比賽序號將公佈於應用外語系中心網頁請參賽者自行查閱。
14. 評判：
15.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英文教師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16. 評分標準：
17. 發音30％
18. 流暢度30％
19. 語調20％
20. 儀態及表達能力20％
21. 朗讀時間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22. 獎勵：
23. 第一名獎金2500元及獎狀乙紙
24. 第二名獎金1500元及獎狀乙紙
25. 第三名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
26. 佳作一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
27. 指導參賽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核頒發感謝狀乙紙（指導老師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）。
28. 附則：
29. 參加比賽人員須於比賽20分鐘前持學生證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30.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31. 參加比賽人員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32. 為尊重選手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（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）。
33. 參加比賽人員公假自請，並於賽前將公假單交至應用外語系，逾期不候。
34.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35. 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公開說明之。

（八）有任何問題請洽應用外語系分機7901。

十一、注意與建議事項：

(一) 劇本檔案請各組自行下載列印，應用外語系不另提供。

(二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應用外語系 (分機7901)。